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1〕46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加强专职辅导员 配备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加强专职辅导员配备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21年4月29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

常州大学加强专职辅导员配备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规范专职辅导员人事管理，根据《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配备工作的通知》（苏教人〔2020〕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配备方式

在2022年底前，学校通过以下方式配备专职辅导员：

（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按照《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要求和程序面向社会人员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具体招聘方案根据岗位需要按年度实施。

（二）高层次优秀辅导员可直接考察聘用。现在辅导员岗位（或有3年以上本校辅导员工作经历），中共党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学校综合考核合格的，可按人事管理权限报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办理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相关手续。

1. 具有博士学位，且年龄在40周岁以下；
2.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
3.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全国三八红旗手；
4. 曾被评为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及提名奖、入围奖获得者。

（三）长期担任辅导员的可直接考察聘用。2022年底前，在本校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10年以上，中共党员，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年龄在45周岁以下，历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以上等次者，且在本校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时间至少获评 1 次年度考核优秀或校优秀辅导员称号，经学校综合考核优秀的，可按人事管理权限报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办理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相关手续。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专职辅导员配备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组员由组织部、人事处、学工处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主要职责：积极贯彻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配备工作的文件要求，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做好拟聘专职辅导员的综合考核和聘用工作。

三、工作程序

（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方式配备专职辅导员，按公开招聘相关工作程序进行。

（二）直接考察聘用方式配备专职辅导员，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个人申请。根据直接考察聘用条件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常州大学直接考察聘用专职辅导员审批表》（附件），认真总结工作以来的履职情况，并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交所在部门。

2. 审核推荐。申请人现为辅导员岗位在岗人员，须有所在学院结合申请人履职情况的推荐意见。申请人现非辅导员岗位在岗人员，须有现工作部门给出工作表现；有职级的，还须有组织部意见。

3. 资格复审。组织部、人事处、学工处对申请人进行复审。

4. 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等第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由工作小组根据个人考核成绩、师德师风，综合考虑个人的工作情况、

获奖情况、研究成果等进行考核评价，确定考核等第。其中个人考核为笔试和面试。笔试，主要为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总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面试，由专家根据拟聘专职辅导员的基本工作情况、综合素质等现场进行综合考评打分，总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个人考核成绩=笔试×40%+面试×60%。

5. 学校审议。工作小组报校长办公会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6. 结果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7. 办理进编手续。经公示无异议的，学校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相关规定与拟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现非辅导员岗在岗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岗履职；合同中约定拟聘人员需在本校专职辅导员岗位服务 5 年以上，服务期内不得调动或在校内交流到非辅导员岗位。

四、纪律和监督

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严格做好对拟考察聘用人员的考察和审核，把好思想政治关、师德品行关、能力水平关，坚持原则、严格程序、按章办事，坚决杜绝各种违纪违规现象发生，确保专职辅导员配备工作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专职辅导员配备工作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纪律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据相关文件处理。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人事处和学工处负责解释。

附件：常州大学直接考察聘用专职辅导员审批表

附件

常州大学直接考察聘用专职辅导员审批表（在岗）

所在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龄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年月		来校年月		联系方式			
最高学历、学位及获得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现党政职务（任职时间）			
是否满足历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第				☐ 是 ☐ 否			
在本校辅导员岗位 连续工作时间		-- 年---月 至-- 年---月		期间年度 考核情况	优 秀	次	
					合 格	次	
				优秀辅导员称号		次	
奖 惩 情 况							
学 习 及 工 作 经 历 (确保连续完整)	（大学阶段起至今）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写内容均真实。 本人签名：						
学院意见	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复审（学 工处或人事处	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综合 考核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